

2015「紀錄老店風華」攝影比賽活動簡章

一、宗旨

為紀錄臺灣歷史悠久的老店文化，以老店為主題利用鏡頭看見老店風華，以觀光客角度展現老店文化、風貌、特色、歷史演進、城鄉發展、時代變遷等，本次攝影比賽作品可以是優美、回味、動人等攝影手法，拍出一張張獨特令人驚艷的相片作品，呈現出老店文化魅力，透過消費者鏡頭述說老店的故事、認識老店品牌特色、見證老店的轉型與成長，老店風華再現的分享與紀錄，成為歷史的紀錄者，進而達到文化推廣、增加消費提升臺灣老店之能見度。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承辦單位：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

三、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踴躍參加

四、拍攝主題

以拍攝臺灣傳統老店之景觀、人文、商品特色為主。(拍攝店家需為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會員，名單如附件 1，並請注意本聯誼會網站「<http://www.100club.com.tw>」公告會員店家)

五、作品規格

- (一) 參賽作品一律以 10x12 吋之彩色照片，且不得註記任何符號、連拍、裱框、護貝、翻拍拷貝、電腦合成、疊片、刪修背景或使用影像軟體做任何合成影像處理。
- (二) 參賽作品以數位方式拍攝者應為 800 萬畫素以上之數位作品，若以傳統相機拍攝者，需自行將底片掃描後儲存於光碟片中。電子檔光碟片上請書寫作者姓名、聯絡電話及光碟內共含幾張照片，照片電子檔需與沖洗照片相同，並保留原始 EXIF 檔案資訊。
- (三) 每位參賽者作品限三張相片以內，每件作品均需附參賽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 2、3)，若未附者即失去參賽資格。
- (四) 每位得獎者應於得獎名單公告，並經主辦單位以雙掛號寄送得獎通知書寄達日 15 日內，繳交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2)。
- (五) 作品數位檔案儲存規定應註明：2015 紀錄老店風華、題名、作者(例如：

2015 紀錄老店風華／百年老店，風華再現／王○○)；並與該作品參賽表所填資料相符。

(六) 凡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倘欲退件者請予以註明並附填妥退件地址之回郵信封。

六、拍攝期間：即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

七、收件期間：即日起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截止，郵寄日期以掛號郵戳為憑。

♣ 請在郵寄信封上註明「2015 紀錄老店風華攝影比賽」。

♣ 參賽照片請妥為郵寄並切勿摺疊，若因包裝不慎造成郵寄折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八、收件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會務發展處收

(106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請註明「2015 紀錄老店風華攝影比賽」

九、評審辦法

二階段評審，初審由主、承辦單位進行參賽作品資格審查，複審由邀請攝影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及主辦單位計五名組成評審委員會小組，執行評審作業，評審日期與時間另行公布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網站。

十、得獎公布

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中旬將評審結果公布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網站，並由承辦單位專函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頒獎時間及地點

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網站，並由承辦單位專函(掛號)通知得獎者。

十二、獎項及獎額

1. 第一名(1 名)：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及獎狀一式
2. 第二名(2 名)：獎金新台幣八千元整及獎狀一式
3. 第三名(2 名)：獎金新台幣六千元整及獎狀一式
4. 佳作獎(5 名)：老店禮品乙組(市價約二千元)及獎狀一式

十三、活動簡章索取

請至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http://www.roccoc.org.tw>」或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網站「<http://www.100club.com.tw>」下載活動簡章、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等資料。

十四、洽詢電話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執行小組
02-2701-2671 分機 224、229，傳真：02-2754-2107、02-2755-5493

十五、參賽注意事項

- (一)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確屬本人作品，且均為「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競賽且獲獎」之作品，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不得重製、翻拍、拷貝、抄襲、電腦合成作品，若有違反者，即失其參賽權；若已得獎者，經查證有違反上述任一規定，將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品)，並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於本會官網公告之，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郵遞時請包裝妥當，信封上請註明『2015 紀錄老店風華攝影比賽』字樣。參賽作品因郵遞遺失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三)每位參賽者最多獲得二件獎項(以獎項高者為之)。
- (四)本次參賽之作品自公布得獎起，其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主辦單位，依照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主辦單位依法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永久使用之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但得獎作品得以原著作物之複製品，自由使用發行，不受主辦單位之約束。
- (五)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均需依法繳納稅額。
- (六)活動期間若遇災變、意外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 (七)參賽者請尊重評審委員會之評審結果，除有違法或不符簡章規定事項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及初審、複審之評審委員不得參賽。
- (九)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會員店家名單

1	一福堂台中名產老店	37	寶豐香皂(股)公司
2	丸莊食品工業(股)公司	38	新台灣餅舖
3	六安堂參藥行有限公司	39	金合利鋼刀
4	王大夫一條根有限公司	40	福榮小吃
5	愛子企業有限公司	41	老協珍(股)公司
6	玉珍齋	42	中外餅舖
7	朱慶春香舖	43	萬里香食品廠
8	合隆毛廠(股)公司	44	阿霞飯店
9	西螺大同醬油(股)公司	45	海瑞食品有限公司
10	金長利商店	46	吳記餅店
11	度小月	47	响仁和鐘鼓店
12	施美玉名香本舖有限公司	48	龍口食品企業(股)公司
13	施金玉三房香品實業有限公司	49	涵碧樓大飯店(股)公司
14	馬家麵線	50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15	金桔井中葯房	51	李亭香餅店
16	郭元益食品(股)公司	52	貓鼠麵
17	陳金福食品(股)公司	53	三源行
18	悟饕池上飯包	54	鐵筆印店
19	瑞成書局	55	草港永芳珍餅行
20	新復珍商行有限公司	56	萬全馨食品行
21	曉陽茶行	57	廣興肉脯店
22	龍山佛具店	58	金珍源銀樓
23	興盛商號	59	隆源餅行
24	舊振南食品有限公司	60	瑞春醬油有限公司
25	顏新發福珍企業(股)公司	61	銀翼餐廳
26	陳允寶泉食品(股)公司	62	豐發黑輪店
27	台北大稻埕有記名茶(股)公司	63	陳振芳香舖
28	林三益(股)公司	64	一中豐仁冰
29	阿里山賓館	65	簡家蚵仔煎小吃店
30	金保安貿易有限公司	66	美觀園
31	金樹山珠寶有限公司	67	金讚成食品行
32	三和珍食品行	68	協盛木器行
33	小花園百貨有限公司	69	老增壽蜜餞舖
34	嘉義針車有限公司	70	丸文調理食品有限公司
35	林異香齋餅店	71	登山食堂
36	宏信藥品(股)公司		

※最新會員店家名單請隨時查看本聯誼會網址：<http://www.100club.com.tw/>

※各總店、分店、門市、產品、展示會皆可

2015「紀錄老店風華」攝影比賽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拍攝店家： (店名)	拍攝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手機)
e-mail：	器材廠牌型號：(使用數位相機者免填)

聯絡地址：

作品說明（含攝影主題及創作理念）約 30-50 字：

1. **Introduction**

2. **Background**

3. **Methodology**

4. **Results**

5. **Discussion**

6. **Conclusion**

7. **References**

8. **Appendix**

9. **Index**

10. **Table of Contents**

11. **Figure 1**

12. **Figure 2**

13. **Figure 3**

14. **Figure 4**

15. **Figure 5**

16. **Figure 6**

17. **Figure 7**

18. **Figure 8**

19. **Figure 9**

20. **Figure 10**

21. **Figure 11**

22. **Figure 12**

23. **Figure 13**

24. **Figure 14**

25. **Figure 15**

26. **Figure 16**

27. **Figure 17**

28. **Figure 18**

29. **Figure 19**

30. **Figure 20**

31. **Figure 21**

32. **Figure 22**

33. **Figure 23**

34. **Figure 24**

35. **Figure 25**

36. **Figure 26**

37. **Figure 27**

38. **Figure 28**

39. **Figure 29**

40. **Figure 30**

41. **Figure 31**

42. **Figure 32**

43. **Figure 33**

44. **Figure 34**

45. **Figure 35**

46. **Figure 36**

47. **Figure 37**

48. **Figure 38**

49. **Figure 39**

50. **Figure 40**

51. **Figure 41**

52. **Figure 42**

53. **Figure 43**

54. **Figure 44**

55. **Figure 45**

56. **Figure 46**

57. **Figure 47**

58. **Figure 48**

59. **Figure 49**

60. **Figure 50**

61. **Figure 51**

62. **Figure 52**

63. **Figure 53**

64. **Figure 54**

65. **Figure 55**

66. **Figure 56**

67. **Figure 57**

68. **Figure 58**

69. **Figure 59**

70. **Figure 60**

71. **Figure 61**

72. **Figure 62**

73. **Figure 63**

74. **Figure 64**

75. **Figure 65**

76. **Figure 66**

77. **Figure 67**

78. **Figure 68**

79. **Figure 69**

80. **Figure 70**

81. **Figure 71**

82. **Figure 72**

83. **Figure 73**

84. **Figure 74**

85. **Figure 75**

86. **Figure 76**

87. **Figure 77**

88. **Figure 78**

89. **Figure 79**

90. **Figure 80**

91. **Figure 81**

92. **Figure 82**

93. **Figure 83**

94. **Figure 84**

95. **Figure 85**

96. **Figure 86**

97. **Figure 87**

98. **Figure 88**

99. **Figure 89**

100. **Figure 90**

101. **Figure 91**

102. **Figure 92**

103. **Figure 93**

104. **Figure 94**

105. **Figure 95**

106. **Figure 96**

107. **Figure 97**

108. **Figure 98**

109. **Figure 99**

110. **Figure 100**

111. **Figure 101**

112. **Figure 102**

113. **Figure 103**

114. **Figure 104**

115. **Figure 105**

116. **Figure 106**

117. **Figure 107**

118. **Figure 108**

119. **Figure 109**

120. **Figure 110**

121. **Figure 111**

122. **Figure 112**

123. **Figure 113**

124. **Figure 114**

125. **Figure 115**

126. **Figure 116**

127. **Figure 117**

128. **Figure 118**

129. **Figure 119**

130. **Figure 120**

131. **Figure 121**

132. **Figure 122**

133. **Figure 123**

134. **Figure 124**

135. **Figure 125**

136. **Figure 126**

137. **Figure 127**

138. **Figure 128**

139. **Figure 129**

140. **Figure 130**

141. **Figure 131**

142. **Figure 132**

143. **Figure 133**

144. **Figure 134**

145. **Figure 135**

146. **Figure 136**

147. **Figure 137**

148. **Figure 138**

149. **Figure 139**

150. **Figure 140**

151. **Figure 141**

152. **Figure 142**

153. **Figure 143**

154. **Figure 144**

155. **Figure 145**

156. **Figure 146**

157. **Figure 147**

158. **Figure 148**

159. **Figure 149**

160. **Figure 150**

161. **Figure 151**

162. **Figure 152**

163. **Figure 153**

164. **Figure 154**

165. **Figure 155**

166. **Figure 156**

167. **Figure 157**

168. **Figure 158**

169. **Figure 159**

170. **Figure 160**

171. **Figure 161**

172. **Figure 162**

173. **Figure 163**

174. **Figure 164**

175. **Figure 165**

176. **Figure 166**

177. **Figure 167**

178. **Figure 168**

179. **Figure 169**

180. **Figure 170**

181. **Figure 171**

182. **Figure 172**

183. **Figure 173**

184. **Figure 174**

185. **Figure 175**

186. **Figure 176**

187. **Figure 177**

188. **Figure 178**

189. **Figure 179**

190. **Figure 180**

191. **Figure 181**

192. **Figure 182**

193. **Figure 183**

194. **Figure 184**

195. **Figure 185**

196. **Figure 186**

197. **Figure 187**

198. **Figure 188**

199. **Figure 189**

200. **Figure 190**

201. **Figure 191**

202. **Figure 192**

203. **Figure 193**

204. **Figure 194**

205. **Figure 195**

206. **Figure 196**

207. **Figure 197**

208. **Figure 198**

209. **Figure 199**

210. **Figure 200**

211. **Figure 201**

212. **Figure 202**

213. **Figure 203**

214. **Figure 204**

215. **Figure 205**

216. **Figure 206**

217. **Figure 207**

218. **Figure 208**

219. **Figure 209**

220. **Figure 210**

221. **Figure 211**

222. **Figure 212**

223. **Figure 213**

224. **Figure 214**

225. **Figure 215**

226. **Figure 216**

227. **Figure 217**

228. **Figure 218**

229. **Figure 219**

參賽作品同意書簽署聲明

-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實屬本人作品，且均為「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競賽且獲獎」之作品，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 本次參賽之作品自公布得獎起，其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主辦單位，依照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主辦單位依法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永久使用之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但得獎作品得以原著作物之複製品，自由使用發行，不受主辦單位之約束。
- 得獎作品如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品)時，願歸還所領獎狀、獎金(品)，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失。
-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並保證所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參賽（同意）人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

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之相關活動需求。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會相關選拔表揚申請須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3. 本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會與經濟部商業司

(四)方式:以合乎蒐集特定目的之合理方式(含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會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台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

經 貴會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